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0 日
教育部公告 臺教學（三）字第 1020123828A 號

主 旨：預告修正「高級中學學生輔導辦法」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教育部。
- 二、修正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條。
- 三、「高級中學學生輔導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edu.law.moe.gov.tw>），「草案預告論壇」選項下。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 (二)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172 號 6 樓
 - (三) 電話：(02)77367822
 - (四) 傳真：(02)33437834
 - (五) 電子郵件：chiayin@mail.moe.gov.tw

部 長 蔣偉寧

高級中學學生輔導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現行「高級中學學生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高級中學法》第十條規定自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訂定發布施行。

為配合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十日華總一義字第一零二零零一三一五號總統令制定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應就學生能力、性向及興趣，考量社會職場動態，輔導其適性發展；其輔導工作、項目、程序、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名稱修正為「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輔導辦法」。
- 二、修正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條規定為本辦法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修正輔導工作應就全體學生身心發展之特質、能力及興趣，考量社會職場動態，輔導學生適性發展。（修正條文第二條）
- 四、增訂輔導工作之目標，納入現行職業學校學生輔導辦法第二條所定學生輔導工作目標之精神，在於輔導學生統整自我、認識環境、適應社會，了解自己所具條件，建立合宜之職涯觀念，並能適性選擇升學或就業方向。（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修正輔導工作架構及內涵為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與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工作。（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

- 六、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條已納入本辦法現行條文第十二條所定高級中學輔導工作委員會與專任輔導教師之規定，爰予以刪除。
- 七、明訂輔導工作委員會之運作及任務，且學校應依年度計畫加強與所在地之社區、機關、醫院、學校、團體及學生家庭等密切聯繫，以建立輔導網路，發揮輔導之整體功能。（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八、明定學校應設置執行學生輔導工作所需之場地、設備與器材。（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九、所定高級中學修正為「高級中等學校」；另辦理輔導工作評鑑之主體教育部修正為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高級中學學生輔導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輔導辦法	高級中學學生輔導辦法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條所定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相關事項之辦法，爰修訂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學法第十條（以下簡稱本法）規定訂定之。	依據本法第五十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應就學生能力、性向及興趣，考量社會職場動態，輔導其適性發展；其輔導工作、項目、程序、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明定本辦法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國立高級中學及直轄市政府主管以外之私立高級中學。	一、本條刪除。 二、本辦法係依本法第五十條規定授權訂定之，爰依同法第四條及第五條所定依法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類型，均應屬本辦法所適用之對象；且高級中等學校類型亦含括國立高級中學

		及直轄市政府主管以外之私立高級中學，爰本條刪除。
第二條 輔導工作應以全校學生為主體，就其身心發展之特質、能力、性向及興趣，考量社會職場動態，輔導其適性發展。	第三條 輔導工作應以全校學生為主體，就其身心發展之特質，輔導其適性發展。	依據本法第五十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應就學生能力、性向及興趣，考量社會職場動態，輔導其適性發展；其輔導工作、項目、程序、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修正本條文字及條次。
第三條 校長及全體教職員均負輔導之責任，透過教務、學務、總務與輔導相關人員互助合作之互動模式，與全體教師、家長及社會資源充分配合，對學生實施輔導工作。	第四條 校長及全體教職員均負輔導之責任，透過教務、學務、總務與輔導相關人員互助合作之互動模式，與全體教師、家長及社會資源充分配合，對學生實施輔導工作。	條次修正。
第四條 輔導工作之目標在於輔導學生統整自我、認識環境、適應社會，了解自己所具條件，建立合宜之職涯觀念，並能適性選擇升學或就業方向。	第五條 輔導工作之目標在於輔導學生統整自我、認識環境、適應社會，並能正確選擇升學或就業方向。	本辦法所規範對象含括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技術型、綜合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復配合納入職業學校學生輔導辦法第二條所定學生輔導工作目標之精神，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輔導工作應視學生身心狀況，施予下列三種層級之輔導： 一、發展性輔導：針對全校學生，訂定學校輔導工作計畫，實施生活輔導、學習輔導、生涯輔導相關措施，以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	第六條 輔導工作應視學生身心狀況，施予下列三種層級之輔導： 一、發展性輔導：針對學生身心健康發展進行一般性之輔導。 二、介入性輔導：針對適應困難或瀕臨行為偏差學生進行專業輔導與諮商。 三、矯治性輔導：針對嚴重適	一、學生輔導法草案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同條文第二項並明定三級輔導之內容如下： (一) 發展性輔導：針對全校學生，訂定學校輔

<p>二、<u>介入性輔導</u>：針對經前款<u>發展性輔導仍無法有效滿足其需求，或適應欠佳、重複發生行為問題，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等學生，依其個別化需求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以提供諮詢、個別諮商輔導及小團體輔導等措施，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u></p> <p>三、<u>處遇性輔導</u>：針對經前款<u>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或嚴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或重大違規行為等學生，配合學生特殊需求，引進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司法介入、精神醫療等各類專業資源，提供學生服務。</u></p>	<p><u>應困難或行為偏差學生進行諮商或轉介，並配合轉介後身心復健之輔導。</u></p>	<p>導工作計畫，實施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措施，以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p> <p>(二) 介入性輔導：針對經前款發展性輔導仍無法有效滿足其需求，或適應欠佳、重複發生問題行為，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等學生，依其個別化需求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以提供諮詢、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等措施，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p> <p>(三) 處遇性輔導：針對經前款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或嚴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或重大違規行為等學生，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司法介入、精神醫療等各類專業服務。</p> <p>二、復依職業學校學生輔導辦法第四條至第六條所定職業學校實施生活輔導、學業輔導及就業輔導之工作項目，應屬於學生輔導法草案第五條</p>
--	--	---

		<p>第二項第一款所定發展性輔導之範疇，爰據以修訂本條文第一款文字。</p> <p>三、茲為配合學生輔導法草案第六條所定三級輔導內容，並與醫療體系及司法體系之矯治性、治療性服務作區隔，爰將本條文第三款所定矯治性輔導之名詞，修正為處遇性輔導。</p>
<p>第六條 發展性輔導內容如下：</p> <p>一、<u>實施新生始業輔導及學生定向輔導</u>，增進學生之生活適應能力。</p> <p>二、協助學生瞭解高級中等學校之教育目標，並認識各學科之學習目標、學習內容及選課方式與原則。</p> <p>三、<u>實施各項輔導活動</u>，增進學生解決問題之能力，並建立健康之價值觀與人生觀。</p> <p>四、<u>辦理學生特殊行為問題、學習困擾之調查與輔導</u>。</p> <p>五、<u>提供相關活動與課程</u>，協助學生了解其專長及性向，並輔導學生規劃生涯藍圖，增進生涯發展知能。</p> <p>六、<u>輔導學生培養良好之學習態度、習慣與方法</u>。</p> <p>七、<u>協助學生適應團體生活</u>，發展有益身心之休閒活</p>	<p>第七條 發展性輔導內容如下：</p> <p>一、<u>實施新生始業輔導</u>，增進學生之生活適應能力。</p> <p>二、協助學生瞭解高級中學之教育目標，並認清各學科之學習目標、學習內容及選課方式與原則。</p> <p>三、<u>實施各項輔導活動</u>，增進學生解決問題之能力並建立健康之價值觀與人生觀。</p> <p>四、<u>提供相關活動與課程</u>，輔導學生規劃生涯藍圖，增進生涯發展知能。</p> <p>五、<u>輔導學生培養良好之學習態度、習慣與方法</u>。</p> <p>六、協助學生適應團體生活，建立良好人際關係，培養適應社會之能力。</p> <p>七、<u>參考評量結果、運用生涯資訊</u>，進行選課輔導。</p> <p>八、<u>培養學生主動蒐集資料、運用資訊之能力</u>。</p>	<p>一、高級中等教育法將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納入其規範對象，並配合本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款發展性輔導定義，參採職業學校學生輔導辦法第四條至第六條所定生活輔導、學業輔導及就業輔導等工作項目，納入本修正條文所定發展性輔導之內容中。</p> <p>二、本修正條文各款內容，說明如次：</p> <p>(一) 第一款配合職業學校學生輔導辦法第四條第一款，增列學校應進行學生定向輔導。</p> <p>(二) 第二款配合高級中等學校法之規定修正文字。</p> <p>(三) 第三款酌作標點符號修正。</p> <p>(四) 第四款新增。參採職</p>

<p>動，建立良好人際關係，培養適應社會之能力。</p> <p><u>八、參考評量結果、運用生涯資訊、提供並分析升學、職業有關資料</u>，進行選課或就業輔導。</p> <p><u>九、培養學生主動蒐集資料、運用資訊之能力。</u></p> <p><u>十、協助學生發展各種特殊才能，並輔導特殊才能之學生。</u></p> <p><u>十一、實施學生升學、就業及延續輔導。</u></p> <p><u>十二、其他相關發展性輔導事項。</u></p>	<p>九、輔導特殊才能之學生。</p> <p>十、實施學生升學、就業及延續輔導。</p> <p>十一、其他相關發展性輔導事項。</p>	<p>業學校學生輔導辦法第四條第三款及第五條第二款，增訂發展性輔導內容應包含辦理學生特殊行為問題、學習困擾之調查與輔導。</p> <p>(五) 第五款由原條文第四款移列，並參採職業學校學生輔導辦法第六條第一款，除了增進學生生涯發展知能外，亦應協助其了解自己所具專長及性向。</p> <p>(六) 第六款由原條文第五款移列，條文文字無修正。</p> <p>(七) 第七款由原條文第六款移列，並參採職業學校學生輔導辦法第四條第五款，協助學生適應團體生活，發展有益身心之休閒活動，建立良好人際關係，培養適應社會之能力。</p> <p>(八) 第八款由原條文第七款移列，並參採職業學校學生輔導辦法第六條第三款及第四款，以規範發展性輔導應包含提供學生之相關資料及進路分析。</p>
--	---	---

		<p>(九) 第九款由原條文第八款移列，條文文字無修正。</p> <p>(十) 第十款由原條文第九款移列，並參採職業學校學生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三款。</p> <p>(十一) 第十一款由原條文第十款移列，條文文字無修正。</p> <p>(十二) 第十二款由原條文第十一款移列，條文文字無修正。</p>
<p>第七條 介入性輔導內容如下：</p> <p>一、<u>經前款發展性輔導仍無法有效滿足需求之學生，依其個別化需求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以提供諮詢、個別諮商輔導及小團體輔導等措施。</u></p> <p>二、進行生涯未定向學生之生涯諮商。</p> <p>三、協助適應<u>欠佳</u>學生轉換學習環境。</p> <p>四、提供學習困難學生之學習輔導。</p> <p>五、提供重複發生行為問題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學生之心理諮商輔導。</p> <p>六、熟悉校園危機處理小組之運作方式，以減低危機事件對學校及師生之傷害。</p> <p>七、其他相關介入性輔導事項。</p>	<p>第八條 介入性輔導內容如下：</p> <p>一、進行生涯未定向學生之生涯諮商。</p> <p>二、協助適應困難學生轉換學習環境。</p> <p>三、提供學習困難學生之學習輔導。</p> <p>四、提供行為偏差或適應困難學生之心理諮商。</p> <p>五、熟悉校園危機處理小組之運作方式，以減低危機事件對學校及師生之傷害。</p> <p>六、其他相關介入性輔導事項。</p>	<p>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款所定介入性輔導定義，修正本條文各項介入性輔導工作項目及內容。</p>

<p>第八條 處遇性輔導內容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提供中途離校學生之延續輔導與生涯諮商。 二、實施行為偏差或嚴重適應困難學生之學習輔導。 三、對行為偏差、嚴重適應困難或重大違規行為等學生，<u>配合學生特殊需求，引進心理諮商、社會工作、家庭輔導或司法介入等資源，提供專業服務。</u> 四、配合社區資源與精神醫療機構，實施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與延續輔導。 五、進行校園危機事件之緊急處理。 六、其他相關處遇性輔導事項。 	<p>第九條 矯治性輔導內容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提供長期中輟生之延續輔導與生涯諮商。 二、實施行為偏差或嚴重適應困難學生之學習輔導。 三、對行為偏差或嚴重適應困難學生進行心理諮商或心理治療。 四、配合社區資源與精神醫療機構，實施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與延續輔導。 五、進行校園危機事件之緊急處理。 六、其他相關矯治性輔導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配合學生輔導法草案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處遇性輔導內容，以及本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三款之定義，爰將矯治性輔導修正為處遇性輔導。 二、依據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第二條所定中途輟學學生（以下簡稱中輟生），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有「未經請假、請假未獲准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三日以上」或「轉學生因不明原因未向轉入學校完成報到手續」之一者；同條文第二項並明定前開所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包括就讀完全中學國中部、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及國小部之學生；不包括於少年矯正學校及少年輔育院接受矯正教育之學生。 三、另依據本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略以，九年國民教育，依國民教育法規定，採免試、免學費及強迫入學；高級中等教育，採免試為主及免學費，由學生依其性向、興趣及能力自願入
--	--	---

		<p>學。爰本辦法所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採自願入學，應非屬強迫入學相關規定所定之中輟生，爰修正本條文第一款為提供中途離校學生之延續輔導與生涯諮商。</p> <p>四、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三款所定處遇性輔導定義，修正本條文各項處遇性輔導工作項目及內容。</p>
<p>第九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依據學生身心發展特質，廣泛運用測驗、觀察、調查、諮商、訪談等方式獲取之資料，作為學生輔導之基礎。</p>	<p>第十條 高級中學應依據學生身心發展特質，廣泛運用測驗、觀察、調查、諮商、訪談等方式獲取之資料，作為學生輔導之基礎。</p>	<p>配合本辦法授權依據酌作文字及條次修正。</p>
<p>第十條 輔導工作之實施，得依課程教學、社團活動、個別談話、團體輔導、測驗實施、個別諮商、個案研討、諮詢與轉介等方式進行之。</p>	<p>第十一條 輔導工作之實施，得依課程教學、社團活動、個別談話、團體輔導、測驗實施、個別諮商、個案研討、諮詢與轉介等方式進行之。</p>	<p>本條條次修正。</p>
	<p>第十二條 高級中學輔導工作委員會之設置與專任輔導教師之遴聘，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p> <p>輔導工作委員會依相關規定，得視學校規模大小與業務需要，分組辦事。</p> <p>第一項所稱之專任輔導教師，係指領有中等學校輔導科教師證書或加註輔導教師資格者。</p>	<p>一、本條刪除。</p> <p>二、依據本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其輔導工作委員會之設置與專任輔導教師之資格及遴聘，應改由高級中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或其他相關法規明訂之。</p> <p>三、又原條文第二項所定輔導工作委員會分組辦事之規定，屬學校內部運作權責。考量學校本於</p>

		<p>發展特色及實際需求，應交由學校自主訂定之；爰本條刪除。</p>
<p><u>第十一條</u> 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設之輔導工作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針對學校特性，兼顧各級學校之垂直銜接與社區、家庭及社會之水平聯繫，審議輔導處（室）所研擬及整合之年度學校輔導工作計畫。</p> <p>校內各有關單位應依年度計畫配合執行，並加強與學校所在地之社區、機關、醫院、學校、團體及學生家庭等密切聯繫，以建立輔導網路，發揮輔導之整體功能。</p>	<p>第十三條 輔導工作委員會由校長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重大輔導工作計畫與評鑑等相關事宜。</p> <p><u>輔導會議由主任輔導教師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輔導工作執行內容。</u></p> <p>第十四條 輔導工作委員會應依本辦法之精神，針對學校特性，兼顧各級學校之垂直銜接與社區、家庭及社會之水平聯繫，擬定年度輔導工作計畫。</p> <p>校內各有關單位應依年度計畫配合執行，並加強與學校所在地之社區、機關、醫院、學校、團體及學生家庭等密切聯繫，以建立輔導網路，發揮輔導之整體功能。</p>	<p>一、原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與第十四條第一項整併為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並配合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所定輔導工作委員會之組成及任務，明訂輔導工作委員會之實施方式。</p> <p>二、高級中等教育法，未明訂輔導會議之實施方式；復考量學校輔導會議之召開，屬學校內部行政運作權責，應本於學校輔導工作之需求，不定期召開相關會議研議，爰刪除原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依現行高級中學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所定輔導會議實施方式之規定。</p> <p>三、修正條文第二項由原條文第十四條第二項移列。</p>
<p>第十二條 為落實與強化輔導工作成效，各校應辦理相關人員之輔導知能研習。</p>	<p>第十五條 為落實與強化輔導工作成效，各校應辦理相關人員之輔導知能研習。</p>	<p>本條條次修正。</p>
<p>第十三條 學校應設置執行學生輔導工作所需之場地、設備與器材，以執行及推動學生輔導工作。</p>	<p>第十六條 輔導活動相關場地、設備與器材，應依照高級中學設備標準辦理。</p>	<p>參採學生輔導法草案第十六條及職業學校學生輔導辦法第九條之規定，修正本條文字。</p>

<p>第十四條 輔導工作所需經費應編列年度預算，按預定計畫實施。</p>	<p>第十七條 輔導工作所需經費應編列年度預算，按預定計畫實施。</p>	<p>本條條次修正。</p>
<p>第十五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於每學年結束時，對年度計畫執行成果進行檢討，藉以改進。</p> <p>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委託或委任辦理輔導工作評鑑，評鑑結果作為年度表揚及追蹤輔導之依據。</p>	<p>第十八條 高級中學應於每學年結束時，對年度計畫執行成果進行檢討，藉以改進。</p> <p>教育部得視需要委託或委任辦理輔導工作評鑑，評鑑結果作為年度表揚及追蹤輔導之依據。</p>	<p>本法第三條所定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各該主管機關為促進高級中等學校之發展，應定期辦理學校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獎勵、經費補助、學校調整及發展之參考；其評鑑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爰修正本條文所定執行檢討及辦理輔導工作評鑑之行政主體。</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條次修正。</p>